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938號

上訴人 陳慶華

被上訴人 趙昱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按被上訴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數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6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法官 謝佳諮

法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政偉